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被告 洪石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貳佰貳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三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6日9時29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000000號燈桿前處時，因會車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張誌功所有，由訴外人張明記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35,960元（含工資暨烤漆47,400元、材料費用88,560元）及拖吊費用1,950元，合計共支出137,91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開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37,9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業據
02 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3 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修車估價單、行車執
04 照、統一發票、車損照片、理賠申請書、拖吊費用單據等為
05 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調取本件
06 車禍資料核閱屬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07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之
08 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不法過
09 失責任甚明。

10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2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
13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14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
15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16 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
17 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18 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
19 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0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21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系爭車輛因被告
22 之過失受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查系爭車
23 輛係110年12月（推定於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
24 可佐，至113年1月26日受損時，已使用2年1月餘，而本件修
25 復費用135,960元（含工資暨烤漆47,400元、材料費用88,56
26 0元），有修車估價單可佐，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
27 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28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29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
30 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31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非運輸業用

01 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
02 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
03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系爭車輛之
04 折舊年數以2年2月計，則其修理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
05 33,092元（計算書詳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
06 工資暨烤漆部分，被告應全額賠償，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
07 修復費用共80,492元（計算式：47,400元+33,092元=80,4
08 92元）；另拖吊費用1,950元部分，被告應全部賠償，則原
09 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82,442元（計算式：80,492元+
10 1,950元=82,442元）。

11 四、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2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事故之
13 發生，被告固有會車時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惟原告承保
14 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張明記亦同有會車時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
15 失，為原告所不爭執，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道路
16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足見張明記對本件事故
17 之發生與有過失，依法原告自應承擔其過失責任。本院綜合
18 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2人之過失程度各占1/2，是以
19 被告須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41,221元（計算式：82,442元
20 $\times 1/2 = 41,221$ 元）。

21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給付41,2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14日
2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24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六、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26 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8 法 官 趙 義 德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張裕昌

04 附表

05 -----

06 折舊時間	金額
07 第1年折舊值	$88,560 \times 0.369 = 32,679$
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8,560 - 32,679 = 55,881$
09 第2年折舊值	$55,881 \times 0.369 = 20,620$
1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5,881 - 20,620 = 35,261$
11 第3年折舊值	$35,261 \times 0.369 \times (2/12) = 2,169$
1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5,261 - 2,169 = 33,092$